**109 年南部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ㄧ、宗 旨：為提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及選手對外比賽經驗，增進軟式網球區域

 性運動交流。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旗山國中。

五、協辦單位：國立旗美高中、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小。

六、比賽日期：109年8月1~2日、**9月12~13日**、10月25~26。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

八、組別：（一）國小男童組（二）國小女童組（三）高中女生組

 （四）國中女生組 **9月12日比賽**

 （五）高中男生組（三）國中男生組**9月13日比賽**

九、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8月28下午5時止**，

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送至

 fuhwei77@yahoo.com.tw 陳福輝0982-171207報名後請再電話

 確認。

十、比賽方式：

 (一)國小男、女生組：各隊可報名10人，採團體五組雙打比賽，雙打採七局

 計分制，每隊排點前三點不可重複出賽，第四，五點可重複，但不得原搭

 配組出賽(每位最多可出賽二次)。

 (二)國中男、女生組：各隊可報名10人，採團體三組雙打兩組單打比賽(比賽

 順序雙打、單打、雙打、單打、雙打)，每隊排點前三點不可重複出賽，

 第四，五點可重複(但單打不得重複，雙打不得原搭配組出賽)雙打採七

 局，單打採五局。

 (三)高中及大學男、女生組：同國中男、女生組。

 (四)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十一、競賽制度：視報名隊伍擇一舉辦。

 (一)雙敗淘汰(二)小組晉級單敗決賽(三)各組別循環採點賽晉級交叉決賽。

十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德化比賽用球）。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四、參賽對象：南部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軟網基層訓練站學校選手或非基層

 訓練站學校選手，每校參賽補助交通費(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提供參賽

 隊伍午、晚餐及礦泉水。

國小組：

 台南市新南國小、台南市港東國小、台南市鹽水國小、台南市後壁國小、

 台南市省躬國小、屏東縣公正國小、屏東縣麟洛國小、屏東縣光春國小、

 高雄市鼓山國小等。

 國中組：

 嘉義縣大林國中、台南市後壁國中、台南市西港國中、台南市南寧高中國

 中部、高雄市旗山國中、屏東縣光春國中、屏東縣麟洛國中等。

 高中及大學組：

 嘉義縣永慶高中、台南市北門農工、台南市後壁高中，台南市南寧高中、

 屏東縣屏東大學、屏東縣潮州高中、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旗美高

 中、高雄市旗山農工等。

十五、賽程抽籤：109年9月4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假旗山國中網球場舉

 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參賽各組隊數2-3隊取1名、4隊取2名、5-6隊取3名、7-8隊

 取4名、9隊取5名、10隊以上取6名頒發獎盃，得獎選手頒發獎狀鼓

 勵。

十七、申訴：

（一）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三) 未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十八、本項競賽由承辦單位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二十、本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109年4月2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14026E號函辦理。

**109 年南部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

**報名表**

組別：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地址 |  |
| 領隊 |  | 管理 |  |
| 教練 |  |
| 選手 |  |  |  |  |  |
|  |  |  |  |  |

註：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備註

1.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2.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送至fuhwei77@yahoo.com.tw 陳福輝0982-171207報名

 後請再電話確認。

通訊處： (務必填寫)

聯絡人： (務必填寫) 電 話： (務必填寫)

E-mail： (務必填寫)

負責人： 簽章